

中国人民银行肇庆市中心支行2015年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特公布中国人民银行肇庆市中心支行（以下简称“肇庆中支”）2015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由工作情况概述，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和不予公开政府信息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它需要报告的事项等七部分组成。本报告中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15年1月1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

第一部分：工作情况概述

2015年，肇庆中支在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和肇庆市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的领导下，紧紧围绕政务公开中心工作，坚持规范与服务并重的原则，积极完善公开机制，不断加强政府信息公开的规范化建设，有力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再上新台阶。

一是切实加强主动公开，合理引导社会预期。2015年，

肇庆中支充分利用地方政府门户网站公开政府信息,定期将2015年以来各项重大金融改革举措上传肇庆市政府信息公开服务系统,围绕利率市场化、人民币汇率形成机制改革和资本项目可兑换、建立存款保险制度等重大金融改革举措,加大宣传和解读力度,积极为社会各界及时了解有关政策创造了条件。全年累计上传动态信息42篇,有效引导市场和社会公众预期。充分利用地方政府门户网站公开政府信息。肇庆中支定期将2015年以来各项重大金融改革举措上传肇庆市政府信息公开服务系统,围绕利率市场化、人民币汇率形成机制改革和资本项目可兑换、建立存款保险制度等重大金融改革举措,加大宣传和解读力度,积极为社会各界及时了解有关政策创造了条件。全年累计上传动态信息42篇,有效引导市场和社会公众预期。以新媒体拓宽主动公开渠道。肇庆中支运用二维码技术直接链接到中国人民银行官网跨境人民币政策发布网页,开展跨境人民币政策宣传,并在辖内各支行推广使用。通过借助新的信息载体——二维码图案开展跨境人民币政策发布宣传,提高了社会公众查阅跨境人民币政策的便利性,加快了政策信息的传递,增强政策的透明度,降低人力宣传、培训成本,提高行政效率,进一步推动了政务主动公开运行机制。

二是坚持依法行政,有效推进行政权力运行信息公开。因地制宜抓好职责范围内的行政许可事项公开工作。通过在中支办公大楼更新政务公开宣传栏,进一步明确了办事程序、时限要求、

服务承诺和监督投诉渠道。并以深化内部管理活动为契机，在中支大院制作宣传展板，进一步扩大公开内容。同时继续推进行政执法等权力运行信息公开。肇庆中支首创了行政执法廉洁告知制度，制作《廉洁检查告知书》，第一时间向被查对象发放，申明检查工作纪律，将整个检查流程向被查对象进行公开。2015年，中支深入推进廉洁检查模式，有效提高了基层央行的透明度与公信力。

三是积极做好预决算和“三公”经费公开准备。2015年，我中支未进行预决算和“三公”经费公开。但我中支政务公开领导小组认真做好准备工作，确保本单位预决算和“三公”经费公开符合政策要求。一是按照我中支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整改方案要求，强化“三公”经费预算管理，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明确支出的审批权限。二是加强有关预决算和“三公”经费公开政策法规的学习，严格按照总分行的统一部署和统计口径，规范做好预决算和“三公”经费信息公开准备，同时，做好相应配套解决、舆论引导和舆情监测的准备。

四是加强信息公开基础制度建设。2015年，我中支进一步完善重要决策的信息公开机制，围绕中心工作做好重要决策宣传。一是明确新闻发言人和新闻发言人助理。我中支根据地方政府工作要求，确定了1名新闻发言人和1名新闻发言人助理，做到及时发布信息、妥善处理突发公共事件、正面引导舆论。二是创新建立了“砚都金融大讲堂”，邀请知名教授、专家学者进行

授课，做好对金融政策的科学解读，提高政策解读的针对性、科学性、权威性和有效性。

五是进一步加强人员培训，不断提高信息公开工作水平。2015年派员参加分行举办的信息公开培训。进一步提高对信息公开工作的认真，提高信息公开工作的规范化和程序化操作水平。并通过电视电话会议的方式，在全辖开展信息公开专题培训，传达分行培训精神，提高政策把握能力、舆情研判能力、解疑释惑能力和回应引导能力。加强督导检查。9月份，结合中支对全辖内部管理活动落实检查的契机，对信息公开情况进行了一次专项导和业务检查，以进一步促进信息公开工作的开展。

第二部分：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一、信息公开的主要内容

（一）职责与机构设置信息

包括肇庆中支的主要职责、主要领导、内设机构、分支机构、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和监督领导小组等信息。

（二）金融法规政策信息

包括与肇庆中支履行职责有关的金融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等信息。

（三）行政许可事项信息

包括肇庆中支实施的贷款卡发放核准，银行账户开户许可证核发，以及国家外汇管理局肇庆市中心支局负责实施的

行政许可事项的审批依据、承办部门和实施条件等信息。

（四）政府信息公开信息

政府信息公开办事机构、办公地址、办公电话、传真、电子邮箱等联系方式及政府信息公开规定等信息。

（五）其他

其他与履职有关的信息。

二、信息公开方式

为了实现政府信息公开便民服务的宗旨，肇庆中支积极拓宽信息主动公开的方式和形式，积极向社会公开相关信息。

（一）充分利用地方政府门户网站公开政府信息

肇庆中支定期将 2015 年以来各项重大金融改革举措上传肇庆市政府信息公开服务系统，围绕利率市场化、人民币汇率形成机制改革和资本项目可兑换、建立存款保险制度等重大金融改革举措，加大宣传和解读力度，积极为社会各界及时了解有关政策创造了条件。全年累计上传政策宣传信息 48 篇，有效引导市场和社会公众预期。

（二）积极增强与新闻媒体的协作，加强对金融服务和管理工作的宣传力度

2015 年，肇庆中支与地方新闻媒体建立有效的沟通渠道，全年累计发布新闻媒体报道 49 篇。一方面，利用平面媒体已有的财金专栏，加大对金融法律法规、支付清算体系、

金融科技与信息安全、征信管理和服务、金融消费权益保护等金融基础设施和金融服务信息进行公开和宣传。另一方面，加强与地方电视台的联系，对我中支开展的国库业务知识竞赛和建立征信文化宣传教育基地等重要活动进行广泛宣传，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

（三）以主题活动形式扩宽主动公开渠道

肇庆中支结合金融知识进社区、反假币宣传、征信宣传、金融消费权益保护等工作，将政务信息公开与金融知识宣传相结合，创新政务信息的宣传形式，提高宣传效果。同时，利用各金融机构网点 LED 电子显示屏、业务宣传平台、办公区公告栏等载体及时公开涉及金融支持“三农”、小微企业、民生、就业、保障房建设等政策措施的宣传引导。

第三部分：依申请公开、不予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一、申请情况

2015 年，肇庆中支没有收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二、不予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肇庆中支建立了信息公开审查机制和程序，明确对于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金融信息，与行政执法有关，公开后会影响检查、调查、取证等执法活动或者会威胁个人、单位安全的事项等金融信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不予公开。

第四部分：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2015年，没有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向肇庆中支就有关政府信息公开事务申请行政复议和诉讼。

第五部分：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减免情况

2015年，肇庆中支未向申请人就提供政府信息收取相关费用。

第六部分：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情况

一、存在问题

一是政务公开工作的规范性仍有待提高。如部分信息发布的时效性有待增强，部分规范性文件发布不完整。二是对于政务公开相关制度学习不够。对于政务公开整体工作缺乏系统性学习。对于部分业务流程不熟悉，如依申请公开由于辖内长期未发生，不熟悉相应操作流程，易产生工作风险。三是对县支行的指导和培训有待加强。四是政务公开的渠道和手段仍较为单一，主要通过政府网站和单位公告栏等方式进行公开，运用微信、微博等新媒体公开的情况较少。

二、政策建议

一是加大信息公开力度，在遵守保密原则的前提下，既要公开常规性业务信息，也要加大对新政策、改革措施、社会关注度

高、专业性强的重大金融政策的解读和宣传力度，引导公众形成稳定的政策预期；二是不断完善政务公开长效机制建设。梳理完善已有的政务公开制度、信息等内容，并适时建立健全政务公开责任追究制度，用组织和纪律保障政务公开工作深入开展；三是加大培训工作力度。采取“请进来”和“走出去”的方式，邀请上级行领导及相关专家学者为全行干部职工授课，积极组织人员参加上级行和地方政府组织的各项培训，并采取多种形式检查学习效果，确保培训工作取得实效；四是进一步加大对县支行政务公开工作的指导力度，鼓励县支行开展各项创新，及时将成熟的工作创新向全辖推广。

第七部分：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目前暂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第八部分：附表

附表：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表

附表：

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表

(2015年度)

填报单位（盖章）：

肇庆市中心支行（机关）

统计指标	单位	统计数
一、主动公开情况	—	
(一)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 (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相同信息计1条)	条	97
其中：主动公开规范性文件数	条	0
制发规范性文件总数	件	0
(二) 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	
1.政府公报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0
2.政府网站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48
3.政务微博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0
4.政务微信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0
5.其他方式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49
二、回应解读情况	—	
(一) 回应公众关注热点或重大舆情数 (不同方式回应同一热点或舆情计1次)	次	0
(二) 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回应解读的情况	—	
1.参加或举办新闻发布会总次数	次	0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新闻发布会次数	次	0
2.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次	0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次	0
3.政策解读稿件发布数	篇	0
4.微博微信回应事件数	次	0
5.其他方式回应事件数	次	0
三、依申请公开情况	—	
(一) 收到申请数	件	0
1.当面申请数	件	0
2.传真申请数	件	0
3.网络申请数	件	0
4.信函申请数	件	0

(二) 申请办结数	件	0
1.按时办结数	件	0
2.延期办结数	件	0
(三) 申请答复数	件	0
1.属于已主动公开范围数	件	0
2.同意公开答复数	件	0
3.同意部分公开答复数	件	0
4.不同意公开答复数	件	0
其中：涉及国家秘密	件	0
涉及商业秘密	件	0
涉及个人隐私	件	0
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	件	0
不是《条例》所指政府信息	件	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件	0
5.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数	件	0
6.申请信息不存在数	件	0
7.告知作出更改补充数	件	0
8.告知通过其他途径办理数	件	0
四、行政复议数量	件	0
(一) 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数	件	0
(二) 被依法纠错数	件	0
(三) 其他情形数	件	0
五、行政诉讼数量	件	0
(一) 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或者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数	件	0
(二) 被依法纠错数	件	0
(三) 其他情形数	件	0
六、举报投诉数量	件	0
七、依申请公开信息收取的费用	万元	0.00
八、机构建设和保障经费情况	——	
(一)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专门机构数	个	0
(二) 设置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数	个	2
(三) 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数	人	3
1.专职人员数(不包括政府公报及政府网站工作人员数)	人	0
2.兼职人员数	人	3
(四) 政府信息公开专项经费(不包括用于政府公报编辑管理及政府网	万元	0.00

站建设维护等方面经费)		
九、政府信息公开会议和培训情况	—	
(一) 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会议或专题会议数	次	0
(二) 举办各类培训班数	次	0
(三) 接受培训人员数	人次	0